

#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师字〔2024〕6号

---

## 关于印发《江西省基础教育师资硕士研究生 培育计划（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省教育厅制定了《江西省基础教育师资硕士

研究生培育计划（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西省基础教育师资研硕士生培育计划（试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 江西省基础教育师资硕士研究生培育计划

(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的通知》和江西省《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决定实施基础教育师资硕士研究生培育计划（以下简称培育计划）。

**第二条** 培育计划是面向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开展的提升教育教学能力的非学历、非脱产学习培训，暨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第一阶段（课程学习阶段），由相关高校实施。学习培训考核合格后颁发研究生班结业证书。

**第三条** 通过实施培育计划，创新基础教育师资素质提升和专业发展路径，促进基础教育师资队伍素质全面提升，为促进县域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第四条** 省教育厅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定期研究、协调解决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在组织实施提升计划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推动培育计划有序实施。

**第五条** 培育计划由具有同等学力申硕资质的相关高校（以下简称培育高校）承担。培育高校成立工作专班，研究制定专业培养方案、招生计划等，负责本校研究生班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是培育计划的组织主体，要将培育计划作为当地教师队伍建设重点工作，组织专门力量，完善配套措施，切实做好宣传动员、选派审核、组织实施、政策支持和成效跟踪等相关工作，支持教师参与培育计划。

**第七条**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把教师参加培育计划纳入教师专业发展规划，为教师参加培育计划创造良好条件。

**第八条** 培育计划面向全省 45 周岁以下、已获得学士学位的基础教育在职教师（以下简称培训学员），按照个人申报和组织遴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报名，并经培育高校审核后报省教育厅确定培训学员。

**第九条** 培育计划以 2 个学年为一个培育周期，集中安排在寒、暑假进行，分 4 个学期完成，总计不少于 500 学时。培育高校根据提升计划、基础教育教师的课程需求和学科专业特点制定专业培养方案，采取线下教学为主，线上辅导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教育教学。

**第十条** 学习期间，培育高校要为培育计划顺利实施创造有利条件，对学员实行统一管理，提供线下教学食宿良好保障。

**第十一条** 培训学员修满培育计划课程、获得规定学分并通过

结业论文考核的，由所在培育高校颁发省教育厅监制的研究生班结业证书。培育高校根据学员综合表现评选优秀学员。学习履历等有关材料按有关规定存入教师个人档案。

**第十二条** 鼓励取得结业证书的教师，自愿参加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语水平、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申请硕士学位授予按国家有关政策和培育高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考核合格后获得结业证书者，在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中予以适当倾斜；在中小学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名师、名班主任选拔培养和“最美教师”推选宣传等工作中予以政策倾斜。

**第十四条** 取得结业证书的教师，该学习经历可作为参加继续教育的重要依据，可按照《江西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办法》一次性冲抵“统筹培训”层级的8个学分；后续申请并获得硕士学位的教师，可再冲抵任一层级的8个学分。

**第十五条** 培训期间产生的培训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由教师个人承担。

**第十六条** 各市、县（区）要因地制宜制定具体措施，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引导教师积极参加培育计划。

**第十七条** 本培育计划由江西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培育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